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6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何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3.8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2月11日止尚積欠117,43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
01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
02 7,433元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3%
03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04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
09 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
10 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
11 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
12 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
13 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
14 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
15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
16 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
17 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
18 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83%，如再就逾
19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加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20 違約金，則其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應屬過高。爰參酌民法第
21 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，將此部分之違約金酌減為按年
22 息2.17%計算，逾此限度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
2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
24 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5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馬正道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0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
11 合 計 1,890元